#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住建部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分类宣传氛围，不断提高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质效。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拟通过公交、居民小区、短信广告等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硬广告投放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开展垃圾分类硬广告投放宣传。

（一）在公交车投放垃圾分类硬广告

通过在部分市民活动密集的公交线路的公交车车尾LED屏及车身投放分类宣传广告，使市民在乘车之余，了解垃圾分类相关内容，扩大分类宣传覆盖范围。

（二）在居民小区投放垃圾分类硬广告

通过在居民小区人行门门禁处、车辆出入口道闸处投放分类宣传广告，吸引群众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注，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和践行决心。

（三）通过短信推送垃圾分类硬广告

通过在全市商业办公区域内借助人群标签，筛选周边常住人口中25-45岁人群，投放含垃圾分类宣传视频的5G智能短信广告，更有针对性地传播垃圾分类的知识和理念。

**三、技术要求**

（一）在公交车投放垃圾分类硬广告

1.公交车车尾LED屏：投放线路不低于100条，投放车辆不少于2000台，投放12周，投放线路需为人口密集的城市重点区域。

2.公交车车身广告：投放线路不低于2条，选择东西南北轴线，每条线路不少于4台车辆，投放12周。

（二）在居民小区投放垃圾分类硬广告

选择规模500户以上的居民小区投放。

1.小区人行门门禁广告：投放不低于100块屏，投放12周；

2.小区车辆出入口道闸广告：投放不低于100杆，投放12周。

（三）通过短信推送垃圾分类硬广告

共投放5G智能短信广告20轮，投放覆盖20-45岁常住人群，点击收看量不少于20万。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采购项目内容及效果图交予甲方审核。公交车及居民小区硬广告投放内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投放完毕，投放后有效宣传时长不低于3个月，短信推送于审核通过后3个月内投放完毕；

2.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项目投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报告和项目完成验收清单，相关资料提供纸质2份。

（二）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15%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